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72 期 2022 年 1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歐洲議會針對《數位市場法》的立場進行辯論，並在 12 月 15 日通過法案，計劃在 2022 上半年與歐盟各會員國進行談判；內部市場委員會 (internal market committee) 也在 12 月 14 日核准《數位服務法》的方向，此法案將在 2022 年 1 月送交歐洲議會審議和投票，促使在 2022 年上半年能同時遞交理事會 (the Council) 進行談判。

海洋中塑膠垃圾的數量正在增加，威脅著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人類健康以及旅遊業、漁業和航運，這個是跨國界的問題。在歐洲海灘上，塑膠垃圾占垃圾總量的 85%，其中一半是「一次性塑膠」(Single Use Plastic, SUP)，在被丟棄之前只使用一次。從 2021 年 7 月 3 日起，歐盟禁止使用某些材料製成的吸管、塑膠瓶、咖啡杯和外帶容器，特別是由保麗龍 (發泡聚苯乙烯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的物品，並禁止發售，其中包括 10 種最常被丟棄在海灘上的「一次性塑膠」。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暨歐盟研究中心主任陳麗娟教授，撰寫「德國新政府之歐盟政策解析」一文。2021 年 9 月 26 日的德國國會大選終結了 Merkel 長達 16 年的執政，新任德國聯邦總理 Olaf Scholz 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德國宣誓就職，隨即新的聯邦政府成立，本文將從三黨聯合執政協議的內容剖析德國新政府對於歐盟未來的立場。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張品盈同學，分享「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CAI) 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一文。自歐洲聯盟與中國雙方提出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以來，中國以其經濟與外交實力迅速崛起後，CAI 便越發受到全世界的矚目，中國已取代美國成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歐中雙方耗時將近 7 年，最終於 2020 年底達成原則性協議，正式進入批准程序。

▶ 歐盟專題.....	5
歐盟《數位市場法》—打擊線上平台不公平商業行為.....	5
歐盟「一次性塑膠指令」.....	9
▶ 學者專欄.....	12
德國新政府之歐盟政策解析.....	12
▶ 讀者專欄.....	17
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CAI) 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	17
▶ 歐盟出版品.....	22
1.Cybersecurity, our digital anchor.....	22
2.AI cybersecurity challenges.....	23
3.European Union security and defence : policies, operations and transatlantic challenges.....	24
4.Education and Solidar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5
5.Ensuring Food Safe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6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27

## 歐盟《數位市場法》—打擊線上平台不公平商業行為



圖片來源：pixabay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歐洲議會針對《數位市場法》的立場進行辯論，並在 12 月 15 日通過法案，計劃在 2022 上半年與歐盟各會員國進行談判，內部市場委員會 (internal market committee) 也在 12 月 14 日核准《數位服務法》的方向，此法案將在 2022 年 1 月送交歐洲議會審議和投票，促使在 2022 年上半年能同時遞交理事會進行談判。

### 壹、數位平台的力量

過去 20 年，數位平台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無法想像沒有 Amazon、Google 或 Facebook 的日子，顯而易見，其中一些平台因此獲得市場主導地位，更有競爭優勢。但接踵而來的是對民主、基本權利、社會和經濟產生了不當的影響，左右未來創新或消費者的選擇，並成為企業和物聯網用戶之間的「守門人」(Gatekeeper)。<sup>1</sup>

為了解決這種不平等問題，歐盟正透過《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 和《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升級數位服務規則，建

---

<sup>1</sup>要成為合格的守門人，公司需要在至少三個歐盟國家提供「核心平台服務」，每月至少有 4,500 萬終端用戶，以及超過 1 萬的商業用戶。「核心平台服務」其中包含線上中介服務、社群網路、搜尋引擎、操作系統、線上廣告服務、雲端計算和視頻共享服務等。

立一套適用於歐盟的規則。<sup>2,3</sup>

## 貳、《數位市場法》實踐科技監管

《數位市場法》目的是不論其公司規模，需確保所有數位公司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此法案將為大型線上平台訂定明確的規則：「該做」(Do) 和「不該做」(Don'ts) 的清單，阻止不利於企業和消費者的條件產生，允許守門人維持跨數位服務特定市場之垂直整合。因市場資料完整，歐盟可針對違規行為迅速作出反應，同時強制要求守門人提供公平競爭之機會，這些規則將促進創新、成長和競爭力，並協助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與大型企業齊頭競爭。

《數位市場法》還規定大型線上平台，識別守門人的標準，並賦予執委會進行市場調查的權力，允許必要時更新守門人的義務，並制裁不良行為。

## 參、歐洲議會準備與理事會進行談判

在《數位市場法》中，歐洲議會提案，將大型線上平台守門人的某些做法列入黑名單，若遇不合法規行為時，執委會能展開市場調查並制裁。歐洲議會以 642 票贊成、8 票反對和 46 票棄權通過法案，直接適用於此類平台的新義務和禁令，確保公平和開放的市場。

最容易出現不公平商業行為的「核心平台服務」之主要公司，包括線上中介服務、社群網路、搜尋引擎、操作系統、線上廣告服務、雲端計算和視頻共享服務等，這些服務皆符合擔任為「守門人」的相關標準，歐洲議會也將網路瀏覽器、虛擬助理 (virtual assistants) 和聯網電視 (connected TV) 納入此範圍內。

## 肆、《數位市場法》重點摘要

- 一、將《數位市場法》涵蓋公司，在歐洲經濟區 (EEA) 的年營業額，提高到達 80 億歐元，市值達到 800 億歐元的公司，公司需要在至少三個歐盟國家提供「核心平台服務」，每月至少有 4,500 萬終端用戶，及超過 1 萬的商業用

---

<sup>2</sup>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 (digital markets act)”, COM(2020) 842 final, Brussels, 15.12.2020. pp.1-3.

<sup>3</sup>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COM(2020) 825 final, Brussels, 15.12.2020. pp.1-3.

戶。

- 二、包括網路數據用於目標客戶或小型客戶廣告，以及協同服務 (interoperability of service) 的要求，例如：個人通信服務 (number-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和社交網路服務；
- 三、讓用戶可以選擇在任何階段卸載「核心平台服務」上的預裝軟體應用程序，例如：APP；
- 四、規劃「殺手級合併」(killer acquisition) 的限制，在系統性違規的情況下，執委會可以限制「守門人」在《數位市場法》相關的領域進行收購，以補救或防止對歐盟內部市場的傷害，「守門人」也有義務將任何有意購併的資訊，通知執委會；
- 五、闡明國家競爭主管機關 (national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的作用，執委會將支配《數位市場法》的執行權；
- 六、《數位市場法》應確保舉報人能夠實際，或潛在違反該法規的行為時，向主管機關提出警告，保護他們免受報復；
- 七、若「守門人」不遵守規則，執委會可以對其處以『當年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不低於 4%且不超過 20%的罰款」』。

歐洲議會譴責大型數位公司使用不公平商業行為，需確保歐盟數位市場是開放且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消費者、企業和數位創新，歐盟也將在數位領域執行社會市場經濟的規則，這也意味著立法者決定競爭規則，而不是大型數位公司。

### 參考文獻：

1. Digital Markets Act: Parliament ready to start negotiations with Council in European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11210IPR19211/digital-markets-act-parliament-ready-to-start-negotiations-with-council> .(Accessed 17. 12. 2021)
2. Digital Markets Act: ending unfair practices of big online platforms in European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11118IPR17636/digital-markets-act-ending-unfair-practices-of-big-online-platforms> .(Accessed 27. 11. 2021)

3. 2020/0374(COD) Digital Markets Act in European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lang=en&reference=2020/0374\(COD\)](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lang=en&reference=2020/0374(COD)) .(Accessed 18. 12. 2021)
4.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 (digital markets act)”, COM(2020) 842 final, Brussels, 15.12.2020.
5.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COM(2020) 825 final, Brussels, 15.12.2020.

淡江大學圖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郭彥宗編譯



## 歐盟「一次性塑膠指令」<sup>1</sup>



圖片來源：<https://www.euronews.com/green/2021/07/05/eu-bans-10-most-common-single-use-plastic-items-found-on-beaches>

海洋中塑膠垃圾的數量正在增加，威脅著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人類健康，以及旅遊業、漁業和航運，這是跨國界的問題。在歐洲海灘上，塑膠垃圾占垃圾總量的 85%，其中一半是「一次性塑膠」(Single Use Plastic, SUP)，指只使用一次，便丟棄的塑膠；廢棄、遺失或其他無法回收的漁具 (abandoned, lost or otherwise discarded fishing gear, ALDFG) 占 27%。

從 2021 年 7 月起，歐盟禁止使用及發售某些材料製成的吸管、塑膠瓶、咖啡杯和外帶容器，特別是由保麗龍 (發泡聚苯乙烯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的物品，包括 10 種最常被丟棄在海灘上的一次性塑膠，其中保麗龍之所以成為目標，是因為它很容易分解成微小的白色塑膠球，易被風吹走，常被魚或鳥誤食。

這項被稱為「一次性塑膠指令」，要求 27 個會員國執行，挪威雖然不是歐盟會員國，但也以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的成員，執行 SUP 指令，為的是防止和減少塑膠物品對環境，特別是水生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並促進創新和永續商業模式、產品和材料的循環經濟發展，該指令將被納入國家法律，於 2021 年 7 月 3 日開始實施，只要不遵守這些義務的國家都將被罰款。

---

<sup>1</sup> Directive (EU) 2019/9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June 2019 on “the 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f certain plastic products on the environment”, OJL 155, 12.6.2019, pp. 1–19.

## 壹、一次性塑膠指令

一次性塑膠 (SUP) 占歐洲海灘垃圾的 50%，為了制定這項指令，執委會進行一項研究，數據使用來自 17 個歐盟國家，276 個歐洲海灘、監測與清理垃圾的數據，該研究發現，2016 年這些海灘上一半的垃圾來自於 SUP 物品，這些 SUP，約 9 成以上包含 10 種不同類型的物品，因此，歐盟決定在 SUP 指令中特別針對這些特定塑膠物品。新指令禁止十大 SUP 物品，無論它是可重覆使用，還是由塑膠以外的其他材料製成的 SUP。

為了一次性使用並生產 SUP，從幾秒到幾分鐘不等，產品包括食品包裝、外帶容器、咖啡杯和塑膠瓶等，因為使用時間短，所以極大可能被亂扔。「反思塑膠」(Rethink Plastic) 的歐盟事務計畫主持人 Gaëlle Haut 表示：「當我們忙碌的時候，我們只需要它們幾分鐘，但通常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塑膠。」

對於其他 SUP，歐盟認為環保替代品不夠先進，不足以施行市場限制，因此，並非所有 SUP 杯、食品和飲料容器都被禁止，只有禁止由保麗龍製成的容器。「反思塑膠」相信有足夠的替代品，可以禁止所有種類的 SUP 食品和飲料容器。

有趣的是，生物塑膠 (bioplastics) 正被禁止使用，與傳統塑膠不同，生物塑膠是由生物資源製成的，而不是煤炭、天然氣或石油等化石燃料，然而，Haut 表示，這些「生物塑膠」和「傳統塑膠」一樣糟糕。生物塑膠的分解需要很長時間，在此期間塑膠會影響海洋生物，「它們在非常特定的條件下分解，這些條件在自然界中都找不到，更不用說在海洋中了」。

## 貳、不包括在禁令範圍內的十大 SUP 物品

對於尚未制定替代方案的十大 SUP 物品，該指令提出了其他要求，為了讓消費者更加瞭解哪些物品含有塑膠，以及如何正確處理塑膠，生理用品、濕紙巾、菸草產品和杯子，需要貼上警告標籤。其中之一就是「菸頭」。Haut 所在的非政府組織歐洲冲浪者基金會 (Surfrider Foundation Europe)，每年進行淨灘活動中，「菸頭」是最常見的物品，在歐盟指令所依據的研究中，「菸頭」是第二多的 SUP 物品。大多數香菸濾嘴包括塑膠，儘管有植物的替代品，但歐盟呼籲進一步創新，以實現永續發展，指令沒有禁止菸草，而是促使菸草生產商協助解決此問題。

這項措施被稱為擴大生產者責任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意味著生產者將不得不承擔垃圾清理的成本，這也適用於濕紙巾和氣球。然而，只有「市場禁令」和「標籤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3 日生效，環保工作及其他措施，將於數年內推行，解決尚不能完全取代的物品。

Haut 提到：「沒有理由公民現今就應該為塑膠污染負責，一些行業參與者卻可以得到更長時間的保障。」預計民眾對該指令的支持率會很高，2017 年《歐洲趨勢調查》(Eurobarometer) 對各會員國進行了約 1,000 次採訪，94% 受訪者，支持產品的設計應確保塑膠可以回收利用，94% 受訪者支持相關行業應該努力減少塑膠包裝，89% 受訪者支持應該教育民眾如何減少塑膠垃圾，90% 支持地方當局應該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塑膠垃圾收集設施。

### 參考文獻：

1. EU bans 10 most common single-use plastic items found on beaches in euronew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news.com/green/2021/07/05/eu-bans-10-most-common-single-use-plastic-items-found-on-beaches> (Accessed 08.10.2021)
2. Directive (EU) 2019/9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June 2019 on “the 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f certain plastic products on the environment”, OJL 155, 12.6.2019, pp. 1–19.

淡江大學圖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鄭宇傑編譯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暨歐盟研究中心主任陳麗娟教授，撰寫「德國新政府之歐盟政策解析」一文。2021年9月26日的德國國會大選終結了 Merkel 長達 16 年的執政，新任德國聯邦總理 Olaf Scholz 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德國宣誓就職，隨即新的聯邦政府成立，本文將從三黨聯合執政協議的內容剖析德國新政府對於歐盟未來的立場。

## 德國新政府之歐盟政策解析

陳麗娟

歐洲研究所教授/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 壹、前言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德國國會大選終結了 Merkel 長達 16 年的執政，幾經波折在將近三個月才完成三黨（SPD、Grüne 與 FDP）聯合執政協議（Koalitionsvertrag），德國遲遲未能組成新的聯邦政府引起歐盟的擔憂，特別是法國政府的不耐煩，畢竟法國將在 2022 年 1 月接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而在 4 月將進行總統大選。歐盟「綠色政綱」為現階段的政策方針，也是最大的計畫，德國是歐盟最大且是經濟最強勢的會員國，新聯邦政府的歐盟政策備受矚目，終於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聯邦政府成立，聯邦總理率領新的內閣團隊走馬上任。本文將從三黨聯合執政協議的內容剖析德國新政府對於歐盟未來的立場。

### 貳、新的聯邦政府團隊組成

2021 年 12 月 8 日德國新任聯邦總理 Olaf Scholz 宣誓就職，隨即新的聯邦政府成立，16 位內閣成員在聯邦總統府 Bellevue 皇宮依據基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宣誓就職。終於德國新的聯邦政府到位，由社民黨（SPD）、綠黨（Grüne）與自民黨（FDP）聯合執政，形成一個所謂「交通號誌」（紅黃綠）

政府，<sup>1</sup>其中七位社民黨籍聯邦部長、五位綠黨籍聯邦部長與四位自民黨籍聯邦部長，<sup>2</sup>共有六位女性聯邦部長，分別執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家庭部、環境部與教育部。

三黨 2021 年至 2025 年聯合執政協議表明結合自由、正義與永續，多達 178 頁。標題七闡述德國對歐洲與世界的責任，強調一個堅持民主、有行動能力與策略主權的歐盟是德國和平與福祉的基礎，德國全力支持歐盟對內與對外捍衛歐盟的價值與法治國家原則。新政府在歐盟利益內定義德國利益，作為歐盟最大的會員國，德國應對歐盟整體肩負特別的責任。

過去幾年，多元主義在許多國家式微，因此應重新推動國際合作，德國是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對全球負有一個相當的責任，尤其是加深外交、安全與安全政策的夥伴關係，重新主張與防禦自由、民主與人權的價值，特別是尋求與民主夥伴緊密的合作。未來在歐盟，德國應克服目前所面臨嚴峻的挑戰，例如氣候變遷、數位化與捍衛民主。在多邊及以規則為基礎的世界秩序中，歐盟應致力於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值得注意的是，自民黨主席 Christian Lindner 接掌聯邦財政部長，在討論歐盟的穩定暨成長公約 (Stabilitäts- und Wachstumspakt) 時，普遍將 Lindner 視為強硬派，Lindner 認為歐盟不應該成為「債務聯盟」(Schuldenunion)，主張對於違反預算紀律的會員國應予以嚴懲，社民黨主張應持續發展一個永續法規包裹。

## 參、歐盟的未來

在歐洲未來會議 (Konferenz zur Zukunft Europas)，德國將致力於進行歐盟的改革，支持修改歐盟基礎條約，歐洲未來會議應簽署憲法性質的協定，以繼續發展一個聯邦制的歐洲聯邦國 (Bundesstaat)，並依據輔助原則與比例原

---

<sup>1</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德國的政黨各有一個代表顏色，基民黨/基社聯盟 (CDU/CSU) 為黑色、社民黨 (SPD) 為紅色、自民黨 (FDP) 為黃色、綠黨 (Grüne) 為綠色。

<sup>2</sup> Deutscher Bundestag: So setzt sich die neue Bundesregierung zusammen, in Deutscher Bundestag, 08.12.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undestag.de/dokumente/textarchiv/2021/kw49-de-kanzlerwahl-bundesregierung-870146>. (Accessed 13.12.2021)

則組織及以基本權利憲章為基礎，加強歐洲議會的角色，例如應在歐盟基礎條約增訂創制權，德國支持以跨國的候選人名單與有拘束力的頂尖候選人制度（*Spitzenkandidatensystem*）草擬單一的歐洲選舉法，若至 2022 年夏季未提出新的直接選舉法時，德國將針對 2018 年聯邦政府提出的草案進行決議直接選舉法。

理事會的工作應更透明，德國將提議由執委會提案在規定的期限內，在理事會公開討論未來的改革，德國認為在理事會應擴大運用條件多數決議，因此應依據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改善聯邦議會的資訊與共同參與的可能性。

未來應提高歐盟的策略主權，也就是首先應在全球層面建立自己的行動能力，在重要的策略領域（例如能源供應、保健、原料進口與數位科技）更少的依賴與受影響，而不會阻斷歐洲，德國並將更好的捍衛關鍵技術與基礎設施、擬定標準與採購、以及倡議一個歐洲開放來源的 5G/6G 聯盟、德國並將最佳的保衛歐洲企業以防止受到域外的制裁。德國期盼歐洲是一個永續發展的歐洲及領先國際，透過歐洲標準擬訂全球的規則準繩。

## 肆、落實法治國家原則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波蘭修法規範司法制度的運作，主要是針對最高法院懲戒法庭得判決取消司法豁免、最高法院法官的工作、社會保障及退休等事務。2020 年 4 月 29 日，歐盟執委會認為波蘭的這些規定違反司法獨立，因而向歐盟法院提起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的違反條約訴訟。2021 年 7 月 15 日，歐盟法院做成判決，波蘭的懲戒法官制度違反歐盟法，歐盟法院完全同意執委會的主張，波蘭的懲戒法官制度破壞法官的審判獨立，未確保使法官免於政治監督的必要保障。現任執委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強調歐盟境內的司法制度必須獨立與公平，不論歐盟人民居住在歐盟的何處，必須保障歐盟人民的權利，同時亦必須尊重歐盟法院判決確立的規則。

回應波蘭政府最近影響司法獨立的作法，德國新政府嚴肅看待未來法治國家原則在歐盟的發展。歐盟條約第 2 條明文規定歐洲價值，未來德國會呼籲作為歐盟條約守護者（*Hüterin der Verträge*）的執委會，應更有效及時地運用及貫徹現有的法治國家工具與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及第 279 條規定向歐盟

法院對違反法治國家原則的會員國提起訴訟。同時，德國在理事會將更有效貫徹與繼續發展現有的法治國家工具（例如法治國家對話、進行法治國家盤點、條件機制、違反條約訴訟、進行歐盟條約第 7 條的建議及確認），因此將同意執委會的提案成為重建基金（Wiederaufbaufonds）的計畫，<sup>3</sup>以保障司法獨立的前提要件。

德國支持執委會透過個別國家特別建議的方式繼續發展法治國家報告，與持續加強獨立專家的程序。德國將全力支持未來執委會推動違反制度的訴訟，特別是對個別會員國違反法治國家原則提起訴訟，德國將推動未來對於會員國主張其國內法的適用範圍而違反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時，亦得向歐盟法院訴請救濟。為能加強歐盟法院的功能，應延長法官任期至 12 年。德國有能力捍衛歐洲的自由民主，並能更好阻止來自國內外的假消息、偽新聞、政治活動、宣傳、以及操縱，未來德國將透過加強公益活動促進公民參與而真正落實自由民主。

## 伍、在歐盟「綠色政綱」下貫徹永續目標

德國未來應加強全球合作、強化聯合國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特別是在歐盟「綠色政綱」、聯合國 2030 議程與巴黎氣候協定架構下，全力支持共同、一貫的氣候外交政策與氣候正義。強調以聯合國 2030 議程的永續發展與以價值為導向的發展政策為德國未來的行為方針，在全球支持永續發展、對抗飢餓與貧窮、氣候正義、生物多樣與社會生態變遷，因此應加強多邊參與，以確保在發展合作與國際氣候融資履行德國的國際義務。氣候變遷帶來的生態系統惡化衝擊，及如何有效因應成為德國新政府的首要挑戰，因此必須落實永續的基礎設施、其他的氣候保護與調整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措施、加強氣候韌性措施、克服能源匱乏措施與採取以肇事者原則為主的氣候風險預防措施。

在全球供應鏈的永續經營，德國已經在 2021 年 6 月中旬通過供應鏈注意義務法（簡稱為供稱鏈法），呼應聯合國的商業暨人權守則與歐盟「綠色政綱」的目標。透過供應鏈法要求德國企業在整個供應鏈，從原料開採到完成製造的

---

<sup>3</sup> 歐盟重建基金係回應 2020 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個景氣包裹，正式成立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重建基金共有 7,500 億歐元。

每個環節履行環境保護、保障勞工權益與人權、以及永續的公司治理。

德國的經濟轉型以對抗氣候變遷也成為新政府的當務之急，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成為一個重要的方法，德國應成為永續金融的先驅所在地，全力支持對永續金融商品建構適當的框架條件，氣候風險及永續風險都是金融風險，因此德國全力支持歐盟在市場對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評價的最低要求，與在大型評價機構信用評價有拘束力的考慮永續風險，貫徹歐盟對企業的永續資訊統一的透明標準，因此支持歐盟發展企業永續報告指令要求企業揭露 ESG 的資訊。

## 陸、結語

德國是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作為歐盟最大的會員國，德國政府的政策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在「英國脫歐」後，德國與法國的合作關係更形重要，影響歐盟的政策走向，這也是聯邦總理 Olaf Scholz 上任後，隨即前往巴黎拜會法國總理 Macron 的重要原因。新的聯邦政府一改過去女性部長形同「花瓶」的作法，而是由女性部長執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家庭部、環境部與教育部，重視女性閣員的專長，為國家發展注入新思維。

在幾經波折長達將近三個月時間，德國新的聯邦政府才到位就職，三黨的聯合執政協議勾勒出聯邦政府的歐盟政策，對於目前的許多爭議議題有明確的論述，對於違反法治國家原則採取強硬的立場，主張以頂尖候選人制度加強歐洲議會的角色，部長理事會的運作應更透明，三黨均表明應更進一步的歐盟統合，甚至主張應將歐盟轉型為聯邦制的歐洲聯邦國，畢竟更深化與更廣化的歐盟統合是符合德國的穩定與福祉。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張品盈，分享「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CAI) 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一文。自歐洲聯盟與中國雙方提出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以來，中國以其經濟與外交實力迅速崛起後，CAI 便越發受到全世界的矚目，中國已取代美國成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歐中雙方耗時將近 7 年，最終於 2020 年底達成原則性協議，正式進入批准程序。

## 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CAI) 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

張品盈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 壹、前言

自歐洲聯盟與中國雙方提出歐中全面投資協定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以來，隨著歐盟與美國談判的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陷入停擺，以及中國以其經濟與外交實力迅速崛起後，CAI 便越發受到全世界的矚目，而根據執委會官方公告的貿易總額來看，中國已成為歐盟的第一大進口國與第二大出口國，取代美國成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在上述的背景下，雙方耗時將近 7 年，歷經 35 輪談判，於 2020 年以極快的速度談妥原先僵持已久的種種規範與條款，最終於同年底達成原則性協議，正式進入批准程序。

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為目前國際投資爭端的主要解決方法，然而 CAI 原則性協議只採用了國對國爭端解決機制 (State-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歐中雙方尚未談完 ISDS 的相關條款。

本文希望透過了解與分析 CAI 原則性協議內容中，關於爭端解決的相關規範與條款，觀察歐中雙方對於 CAI 爭端解決機制初步的原則性共識，進一步探討雙方對於 ISDS 的立場與構想。CAI 原則性協議中的爭端解決機制為何？歐中雙方如何看待現行 ISDS 制度？雙方對於 ISDS 改革並應用於 CAI 的想法為何？皆為值得探討研究的議題。

## 貳、CAI 的爭端解決機制

### 一、協商

CAI 原則性協議的第五節第三條提到，歐中雙方應透過「協商」(Consultation) 以解決與協定條款有關的爭端，收到協商請求的締約方應於 10 天內回應，並於 30 天內在提出請求的締約方境內進行協商，除非雙方皆同意繼續協商，否則協商應於收到請求的 30 天後結束，協商採取保密原則，期間所交流的資訊不得外洩。

### 二、仲裁小組

若雙方未能按照協議第五節第三條規範的程序解決爭端，可根據第六條請求設立「仲裁小組」(Arbitration Panel)，而根據此節第八條，仲裁小組應由根據協議第六節設立的投資委員會，在協定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建立至少 12 人的名單，一份由歐盟提名，一份由中國提名，另外一份為非締約國國籍的人員擔任仲裁小組的主席，每份名單至少提名 4 人，成員應具備國際貿易、投資與法律的相關專業知識。根據此節第七條，仲裁小組應於締約方遞交書面請求的 10 天內設立，雙方應於規定的期限內互相協調，從 3 份名單內各挑出 1 名成員組成仲裁小組。

協議第五節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則是有關仲裁小組的職權範圍、程序與報告提交等規範，其中第十一條提到，仲裁應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的規範進行，仲裁小組的成員得考慮 WTO 爭端解決機構的相關判例法，第十二條規範仲裁小組應於 120 天內提交臨時報告，其最終版本應於仲裁小組設立後的 180 天內提交，而根據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收到申訴的締約方應於最終報告發布的 15 個月內發出通知，聲明願意遵照裁決結果。<sup>4</sup>

---

<sup>4</sup> Anna Dias/Olivier Prost: A New Chapter for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in: GIDE, 25.01.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ide.com/sites/default/files/gide\\_clientalert\\_eu-chinacomprehensiveinvestmentagreement\\_en\\_jan2021\\_2.pdf](https://www.gide.com/sites/default/files/gide_clientalert_eu-chinacomprehensiveinvestmentagreement_en_jan2021_2.pdf). (Accessed 15.11.2021)

## 參、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 (ISDS)

根據 CAI 原則性協議的第六節第三條，歐中雙方將致力於簽署協議後的兩年內完成 ISDS 的談判<sup>5</sup>，意即目前協議內容並無 ISDS 的具體規範，探討歐中雙方對於現行 ISDS 及 CAI 爭端解決機制的看法與改革方向

### 一、歐盟

為解決 ISDS 面對正當性方面的危機，包含程序成本較高、決策時間長、透明度低下，以及投資者保護與政府規範權失衡等問題，歐盟主張建立投資法院制度 (Investment Court System)，<sup>6</sup>歐盟分別與加拿大、新加坡及越南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皆規範建立此投資爭端解決制度，以歐越自由貿易協定 (EU – 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為例，協定規範應建立二級法院制度 (Two levels of adjudication)，初審法庭負責審理爭端案件，原告得以法規錯誤、程序缺陷、事實不符等理由上訴至上訴法庭，法官的組成方式則與 CAI 的規範相仿。<sup>7</sup>

歐盟對於 ISDS 改革的態度可謂相當積極，目前 CAI 原則性協議爭端解決機制的規範對歐盟來說只是暫時性原則，預計將與中國持續進行談判，在雙方的協調下完善爭端解決機制。

### 二、中國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於 ISDS 抱持支持的態度，2019 年中國向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sup>5</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list of sections: Agreement in principle: Section VI Institutional and final provisions, in: Brussels, 22.01.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21/january/tradoc\\_159347.pdf](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21/january/tradoc_159347.pdf).

(Accessed 16.11.2021)

<sup>6</sup> Xiaoyu Fan: Agree or Agree to Disagree: 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Negotiation and the ISDS Reform, i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8, Iss. 3, December 2020, pp. 635–638.

<sup>7</sup> 霍偉 / 趙希豪：《中歐全面投資協定》投資者-東道國爭端解決機制構想——以 ISDS 改革為視角，刊載於：中倫，23.02.2021。資料引自：<http://www.zhonglun.com/Content/2021/02-23/1451086468.html>。(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UNCITRAL) 提交一份報告，<sup>8</sup>中國在報告中提到對 ISDS 的承諾，將其視為根據國際法解決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的重要機制。然而，中國認為 ISDS 需進行重大改革，包含設立常設性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的可能性，彌補 ISDS 缺乏合理性與制度化的不足。<sup>9</sup>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王承杰，於今年 2021 年中國國際投資仲裁常設論壇年會上表示，CAI 開創了協商與仲裁相結合的審理方式，將會更好地解決包括投資爭端在內的跨境糾紛。<sup>10</sup>可見中國官方對於目前 CAI 爭端解決機制的高度肯定，儘管 CAI 原則性協議第六節第三條提到，歐中雙方將會考慮 UNCITRAL 針對 ISDS 改革的相關成果，然而對於歐盟所提倡設立的投資法院制度，中國目前並未表達立場。<sup>11</sup>

## 肆、結論

CAI 是歐盟與中國雙方歷年來多次雙邊峰會的討論重點，雙方就各方面的內容與規範進行了許多交流，其中許多規範在歐盟的一再堅持，與中國的妥協下才得以通過。CAI 為一項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於投資領域的框架下所建立，故其涵蓋的範圍與帶來的益處，不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那麼廣泛與全面，且目前 CAI 原則性協議只有納入國對國爭端解決機制，缺乏一般雙邊投資協定普遍採納的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

<sup>8</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19\\_overview\\_en.pdf](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19_overview_en.pdf). (Accessed 13.11.2021)

<sup>9</sup> Julien Chaisse: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Bilateral, Regional, and Global Law and Policy, edited by Julien Chaisse, ICSID Review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Vol. 35, Iss. 1-2, Winter/Spring 2020, pp. 174–178.

<sup>10</sup> 買園園：仲裁與調解相結合解決投資爭端，刊載於：法治日報，11.05.2021。資料引自：[http://www.moj.gov.cn/Department/content/2021-05/11/612\\_3270538.html](http://www.moj.gov.cn/Department/content/2021-05/11/612_3270538.html)。(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

<sup>11</sup> Matthieu Burnay: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State of Play and Way Forward, in: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07.05.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aw.tsinghua.edu.cn/info/1177/12703.htm>. (Accessed 16.11.2021)

就筆者來看，CAI 對歐盟與中國雙方的效益更多是體現於政治目的，而非經濟。其內容仍有許多重要機制懸而未決，包含中國最為人詬病的權益保障及對於國營企業的大量補貼，上述兩項皆為投資保護的重要內容，歐盟只因中國做出未曾於其他經貿協定承諾過的讓步便迅速完成談判，有急於求成而略顯草率之感。目前 CAI 的批准遭到歐洲議會凍結，且距離最終生效前仍有一段時間，筆者認為，歐中雙方應藉這段時間再次檢視 CAI 有關投資保護的相關條款，並致力於改革現有的 ISDS，將成果納入最終 CAI 的協定內容，以保障投資人的權益，創造更為高效、透明化的爭端解決機制。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書名：Cybersecurity, our digital anchor**

**編輯者：Joint Research Centre (European Commission)**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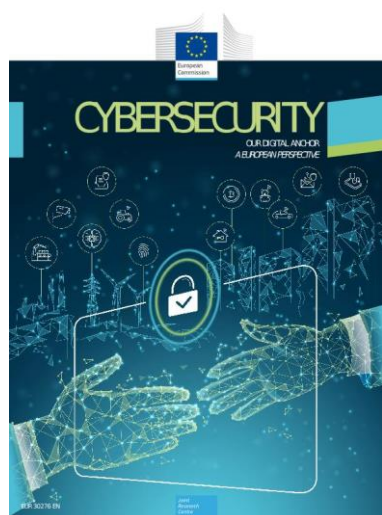
**ISBN: 9789276199588**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GokAdD>**



**摘要：**

本報告彙整歐盟執委會科學和知識服務聯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 不同學科領域的研究成果，提供過去 40 年網路安全發展的見解，確認數位演進中的弱點，和對歐洲公民和行業的影響。COVID-19 疫情危機，引發了新網路安全挑戰，報告中列出塑造數位社會，更透明、更安全的未來關鍵要素。根據預測，網路犯罪將使世界負債 5.5 萬億歐元，遠高於 2015 年的 2.7 萬億歐元，這也是史上最大的經濟物轉移，原因是網路犯罪利用這波 COVID-19 疫情謀利！這比所有非法毒品交易，和全球貿易總額還高，使創新和投資面臨前所未有風險。此外，網路威脅 (cyber treats) 已超越網路犯罪，成為國家安全問題。



書名：AI cybersecurity challenges

編輯者：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ybersecurity (EU body or agency)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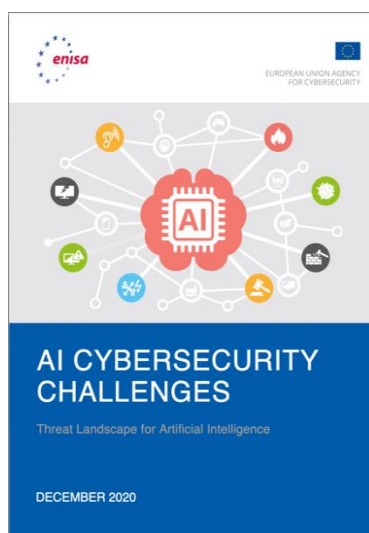
ISBN: 9789292044626

本館館藏：<https://reurl.cc/WkLjle>



摘要：

人工智慧 (AI) 正在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並透過其自動化決策能力，在數位化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這項新興技術的好處是顯著的，但問題也接踵而來，本報告概述 AI 網絡安全生態系統及其威脅，並提出警告 AI 可能會創造新的操作和攻擊途徑，同時，帶來新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挑戰。



書名：European Union security and defence : policies, operations and transatlantic challenges

編輯者：George Voskopoulos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Spri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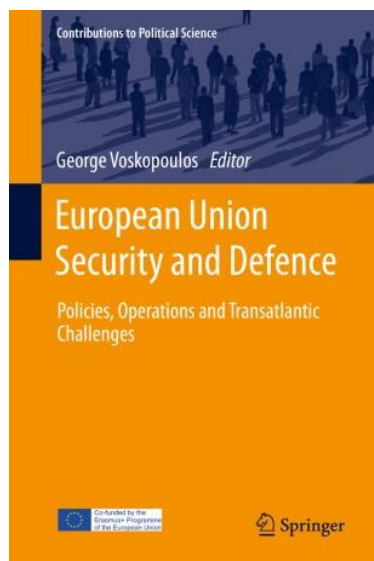
ISBN: 9783030488925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X4Xk4E>



摘要：

本書探討歐盟在全球、地區和國內恐怖主義、系統不穩定、全球秩序和跨大西洋合作的關鍵障礙方面的戰略、組織和防禦能力。根據現場專家的證詞，提供歐盟應用政策的操作和組織的獨特視角，說明歐盟在新的外部因素的壓力和影響下，建立歐盟安全和國防聯盟的必要性，並探討加強歐盟和北約 (EU-NATO) 戰略夥伴關係和跨大西洋關係，這在全球過渡時期至關重要，將定義歐盟角色，及其戰略夥伴的協同作用，產生預期結果。





書名： **Education and Solidar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編輯者： **Sarah K. St. John**

出版年： **2021 年**

出版單位：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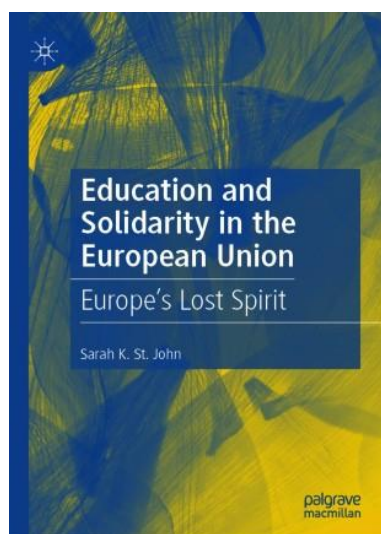
ISBN: **9783030630416**

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Np63Zm>**



摘要：

本書講述歐洲運動的使命，是透過教育，創造歐洲精神，以確保歐洲一體化的成功，將現今歐盟所經歷的團結危機，與歐洲一體化面臨的困難串連起來，制訂成熟的歐盟教育政策，並說明由於教育仰賴國家身份認同，無法成為穩定的使命 (mission) 培育機制，少了教育，很難建立強大的全歐洲人民團結意識所需的精神，以克服歐盟今天面臨的危機，透過歐洲精神的概念，探索教育與團結之間的聯繫，提出跨學科研究，結合教育研究、哲學和政治科學，將各種觀點結合在一起，為現在備受關注的當代辯論提供新的思路。



書名：Ensuring Food Safe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編輯者：Marco Silano, Vittorio Silano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CRC Press

ISBN: 978036753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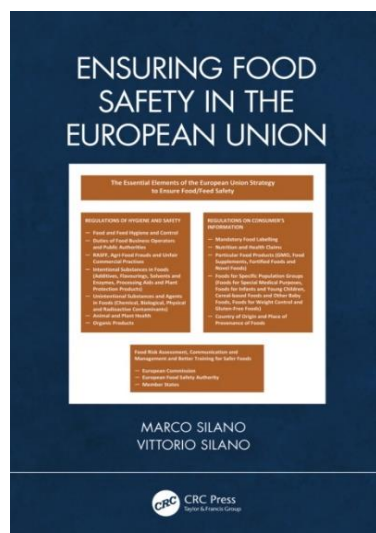
本館館藏：<https://reurl.cc/OpbqGv>



摘要：

本書分析自 2000 年 1 月 12 日，執委會通過「食品安全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歐盟各機構實施的措施，旨在確保提升歐洲食品消費者健康保護水平的政策。過去 20 年，2000 年至 2019 年期間，實施白皮書中的許多措施，實現歐洲食品安全的最高標準，一直是歐盟機構的優先事項：建立歐洲食品安全局，在許多領域通過新的食品安全法，以及採用消費者資訊的強制性和自願性法規 (the adoption of consumer's mandatory and voluntary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 ◆ 確保所有歐洲食品安全的相關程序和目標，提供清晰和發展的觀點；
- ◆ 歐盟最新相關法規和歐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的角色和活動介紹；
- ◆ 討論當前食品法的發展和目標。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 2022.01.03-06.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meetings**
- 2022.01.17-20.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 2022.01.19-20. The Nordic ITER Business Forum**
  
- 2022.01.24-26. European Humanitarian Forum**
  
- 2022.02.14-17.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 2022.02.28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lifelong guidance –  
towards future European standards?**
  
- 2022.03.01 2<sup>nd</sup> pan-European cruise dialogue**
- 2022.03.14 Employment, Social Policy, Health and Consumer  
Affairs Council**
  
- 2022.03.24-25. European Council**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mailto: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